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865,402.82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1,102,738.43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267,191.72 万元，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 495,472.67 万元。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95,10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1,15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08%。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 2,702.85 万元。

公司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彭和平

纪 韶

蔡元明

石 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